

彰化縣113年度第六屆特殊教育創新經營與優良人員 表揚實施計畫

一、緣起

融合教育已為目前特殊教育的主流，然而融合教育有效之實施，除了行政相關配套措施之外，還需透過特教班教師、普通班教師、家長、學校行政團隊的共同合作及社會資源的整合才能促成。為期鼓勵學校團隊、教育相關人員、民間團體戮力推動融合教育、促進自我專業成長及發展永續班級經營的創新表現，讓特殊教育更富創意及多元內涵。另外，透過獲獎人員、學校或民間團體的經驗分享，傳承並促進優質教學、班級經營及融合教育及團隊合作的發展，以提升特殊教育整體服務品質，嘉惠全體特殊教育學生，因而訂定此計畫。

二、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辦理。

三、目標

- (一)表彰教師推動融合教育的創新措施。
- (二)鼓勵具有創意思維且持續致力於創新教學、班級經營的優良教師，以提高教學品質及服務士氣。
- (三)發掘致力於特殊教育永續經營之個人或團體，以建立教育優良典範。
- (四)表揚從事特殊教育具有卓越績效之個人或團隊，以達見賢思齊之效。

四、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五、參加對象

本縣各級學校（含縣立高中、國中、國小、幼兒園）之特教教師（含代理）、普通班教師（含代理）、相關專業及服務人員（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及團體。榮獲「彰化縣 111 年度特殊教育創新經營與優良人員大獎」各項金質獎之得主，不得再報名相同得獎項目。

六、評審小組

(一) 評審小組由本府遴聘專家學者、教育行政人員及特教團體等代表組成。

(二) 評審小組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評比重點

(一) 由承辦單位就薦送組別之佐證資料進行審查，本項活動各組評比重點如下：

組別	對象	評比重點	備註
1. 普通班教師輔導特教學生優良獎	普通班教師	調整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環境規劃、合作教學、同儕輔導、學習輔導、生活輔導、親師溝通、輔導特教生年資及經驗、其他具體績優事蹟	填寫 附件一
2. 學前階段教師輔導特教學生優良獎	普通班教師	環境規劃、合作教學、同儕輔導、學習輔導、生活輔導、親師溝通、輔導特教生經驗、其他具體優良事蹟	填寫 附件一
3. 特殊教育優良教師獎	特教教師	創新教學、教學媒體製作、行動研究、教學評量、教學績效、專業成長、特教年資、教材教法、其他具體優良事蹟	填寫 附件一
4. 特殊教育行政優良人員獎	行政人員 (含調府或支援教師)	推動特教行政業務之年資、特殊優良表現、其他具體優良事蹟	填寫 附件一
5. 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優良人員獎	相關專業及服務人員(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	協助輔導特教生在學習、生活、轉銜之適應具優良事蹟	填寫 附件一
6. 特殊教育傑出貢獻獎	個人或團體	對於本縣特殊教育具有貢獻之優良事蹟	本項由學校、團體或

			評審委員 推薦並填 寫附件二
--	--	--	----------------------

(二) 前三名之人員或團體由評審小組視需要到校實地訪視。

八、辦理期程

項次	活動內容	時間	備註
一	公布實施計畫	113年2月	
二	各校及教師、行政人員報名送件	113年4月至5月	
三	審查(含到校實地訪視)	113年5月~6月	
四	公布得獎名單	113年6月~7月	於本府教育處雲端網頁公告
五	頒獎典禮	(配合特殊教育表揚大會)	

九、報名方式

(一) 薦送組別之各組均需繳交報名表一份(見附件一及附件二, **請電腦打字列印並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網址見各附件說明**)及佐證檔案資料(資料夾不限)等兩項。

(二) 參賽者佐證資料提供文字及照片等兩項資料, 如有影音資料更佳。

(三) 報名時間為 **113年4月15日(一)至5月17日(五)止**, 請將相關資料於截止日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3樓(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陳淑娟老師收。

十、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獎勵

(一) 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

組別	獎項	名額	獎勵方式
----	----	----	------

1. 普通班教師輔導特教學生優良獎 2. 學前階段教師輔導特教學生優良獎 3. 特殊教育優良教師獎 4. 特殊教育行政優良人員獎	金質獎	每組 1 名	頒發表揚狀乙張 嘉獎兩次 獎金 6,000 元
	銀質獎	每組 2 名	頒發表揚狀乙張 嘉獎乙次 獎金 4,000 元
	銅質獎	每組 3 名	頒發表揚狀乙張 嘉獎乙次 獎金 2,000 元
	入圍獎	若干	頒發獎狀乙張 獎金 1,000 元
5. 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優良人員獎 6. 特殊教育傑出貢獻獎		若干	頒發獎狀乙張

(二) 參賽團體、教師或人員未達獎勵標準得以從缺方式處理，獎勵標準由評審小組另定之。

(三) 榮獲本次「特殊教育優良教師獎」及「特殊教育行政優良人員獎」得擇優薦送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活動。

十二、成果分享

(一) 榮獲本次金質獎得獎者提供優良事蹟與心得分享資料，並公布於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二) 安排接受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專訪，時間另行公告。

十三、聯絡方式

(一) 聯絡人：特教資源中心陳淑娟老師。

(二) 電話：04-7273173#311。

十四、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敘獎。

十五、本項活動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 113 年度第六屆特殊教育創新經營與優良人員表揚
個人組報名表(請電腦打字列印報名表並上網填寫資料)

<https://forms.gle/QpVqing41Uv98y7q7>



學校名稱：		兩吋 半身相片	
薦送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教師輔導特教學生優良獎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階段教師輔導特教學生優良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優良教師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行政優良人員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優良人員獎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通訊地址			
電話	學校/單位：		宅：
	手機：		傳真：
E-MAIL			
服務學校	服務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 () 年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 () 年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特教生 () 年 (計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服務特殊教育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表揚當年) 共計 年 月		
個人簡介			

輔導主任：

人事：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近5年內
具體優良
事蹟(請
條列，佐
證資料另
附)

P.S. 如有融合教育的具體事蹟請務必羅列

附件二

彰化縣 113 年度第六屆特殊教育創新經營與優良人員表揚
特殊教育傑出貢獻獎報名表(請電腦打字列印報名表並上網填寫資料)

<https://forms.gle/LZpcSaqUNkE1A42AA>



推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姓名/團體名稱	聯絡人	職稱	聯絡方式	住址
			個人： 學校/單位： E-mail：	
個人或團體簡介				
近 5 年內具體優良事蹟				

填寫人：
(簽名或蓋章)

推薦人/單位：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